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年
第6期（总第19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0〕71号..... - 1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74号..... - 15 -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7号..... - 2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县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9号..... - 3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1号..... - 36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千里

副主任：锁 伟

委 员：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周 波

（10-11月）

2020年第6期

（总第19期）

2020年12月27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秋冬季秸秆杂草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2号 | - 40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同政办发〔2020〕83号 | - 43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4号 | - 54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会商机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5号 | - 69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8号 | - 70 -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同心县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90号 | - 73 - |

主 编：锁 伟

责任编辑：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周 波

马世鹏 马晓芬

王康雷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马 薇

王秀丽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杨 辉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zfwgk@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中共同心县委 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0〕71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0 年第 34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贯彻落实《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指导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同心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全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六增六

提”行动指导措施》、吴忠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等 6 个基层治理分工方案的通知》（吴党发〔2020〕60 号）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精神，为确保我县社区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现

将落实“六增六提”任务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设优化社区居民委员会，力促管理服务无缝对接

1.全面排查。豫海镇要对所辖社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社区的区域“四至”、所辖小区数量、老旧小区数量、户数人数（含常住、流动、特殊服务人群）、公共服务设施、大型商圈等情况（详见附件1）。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2.增设优化。设立社区居委会，因遵循“尊重实际、基本稳定、适度微调”原则。豫海镇要按照每个社区户数控制在3000至5000户、最多不超过7000户的要求，提出设置社区委员会初步方案，由民政局负责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报吴忠市、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同时要做到及时向社区居民公示，确保家喻户晓；要同步开展新设立社区“两委”选举，确保人员及时选优配齐、管理服务不留空白。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组织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

二、增核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充实社区工作人员力量

3.科学核定。综合各社区所辖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

公共服务场所等情况，由县组织部、民政局会同豫海镇，按照因素法对社区“两委”职数提出增核意见（详见附件2），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审定。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4.优化网格。对全城乡社区现有网格设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重点掌握网格数量、网格规模、划分依据、人员配置、作用发挥等基本信息。按照“户数适中、任务适度”原则，网格居民规模控制在300至500户，可考虑老旧小区、特殊人群等因素适度调整网格户数规模，优化调整和统一设置社区综合网格。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政法委、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5.及时选配。根据社区“两委”增配缺额情况，按照“先考后选”要求，由县组织部、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开展社区“两委”成员和专职网格员公开招聘，做好依法选举和劳动合同签订。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政法委、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

三、增加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全面推行职业化建设体系

6.建立体系。按照全区城市社区专

职工作者职业化建设体系指导意见，建立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绩效考核、星级评定等）相结合的薪酬保障体系。民政局负责落实好城市社区工作者各项保障。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7.套改执行。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进行套改核算，实现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报酬与街道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要将增加资金列入2021年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人社局、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四、增大社区服务设施面积，实施“一室八中心提升工程”

8.排查摸底。豫海镇要对所辖社区的综合服务站、党建活动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同步摸清社区辖区各部门（单位）闲置房屋资源、2015年以来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项目落实开发建设单位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等情况，并集中时间开展社区用房清偿调配工作。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住建局及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9.制定规划。豫海镇要对目前社区

内部功能室，进行统一整合、合理划分，先行在功能设置上实现“一室八中心”。按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制定社区“一室八中心”建设规划，通过辖区闲置房屋腾退改造和配建、新建、改扩建、购买等方式，增加设施面积，提升服务功能，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一室八中心”全覆盖。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

五、增强社区减负工作实效，启动“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

10.开展减负行动。按照自治区党委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和民政部统一部署，自治区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清理各社区开具证明事项、机构牌子、上墙制度等要求。在社区醒目位置公示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督电话，对各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违规要求群众在社区开具证明事项的，予以全区通报或公开曝光，并责令上级主管部门限期纠正。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11.制定权责清单。按照社区居委会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协助服务、协助管理等职责，制定《同心县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厘清权责边界，减轻社区负担。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1月

六、增加社区法治工作力量，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

12.整合法治工作力量。要配齐配强乡镇（管委会）政法委员，以乡镇（管委会）为单位整合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治工作力量，登记造册、统一管理。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确保社区和楼栋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每个社区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2020年底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人社局、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

13.配强社区警务力量。全面推行社区民警指挥负责、若干辅警和各种社会综治力量参与的“1+X+N”工作模式，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民警，3000户以下配备2名辅警，3000户以上每增加2000户增配1名辅警。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组织部、公安局、人社局、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

七、开展“五个一共治行动”，提升社区党建引领水平

14.构建一套“组织体系”。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组发〔2020〕24号）要求，做实乡镇（管委会）“大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组织体系建设，年内构建“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链条。基层组织体系长期实行县级备案制度，由乡镇（管委会）党工委建档立册、动态管理、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15.组建一支“应急队伍”。以乡镇（管委会）为单位，开展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资源排查活动，摸清底数、登记造册。由乡镇（管委会）统筹所辖社区共建单位人力资源，分类分组建设社区应急队伍，明确队伍组织架构，细化工作纪律要求。合理布局社区微型消防站点，组建社区日常应急救援队伍，2020年内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16.健全一项“吹哨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一书三单”指导模版，在社区推行“街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深化“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

认领”机制。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17.开展一次“共建活动”。每年结合社区问需于民“网格大走访活动”和社区及居民实际需求，由辖区共建单位认领共建需求，集中共建资源和人员力量，帮助社区解决一批急需解决但无力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引领社区治理区域共建，营造共治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18.培育一批“基层组织”。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和“社区公益创投”等项目，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备案力度，重点培育一批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草根型”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社区成立5个以上。加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以党员为主体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力争每个社区成立3支以上。同时，要结合社区治理实际需求，把培养基层组织作为长期任务，因地制宜、按需培育、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团委、妇联、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并长期坚持

八、开展“网格大走访活动”，提升社区为民服务精度

19.开展走访活动。每年集中时间开展一次社区工作者进万户问需于民“网格大走访活动”，倾听百姓所思所想、摸清群众所需所盼。每个社区入户比例要达到居民户数的20%以上，覆盖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老党员、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

牵头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残联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20.开展服务活动。要对走访摸排情况详细梳理、认真研究，制定“大走访服务为民清单”，分类分期分批予以解决。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长远解决一批群众日常所需的“操心事”；要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合力解决一批群众发展所盼的“烦心事”；要整合各类服务资源，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当前所急的“揪心事”。要建立服务清单销号、反馈评价制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牵头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九、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社区宗教治理水平

21.做细教育引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社区自我教育的首要之举，围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专家授课、党组织书记带头宣讲、社区居民讲述身边“三个离不开”生动故事等具体举措，形成旗帜鲜

明宣传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伊协、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推进相互嵌入。每年利用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和古尔邦节等民族节日，组织社区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共庆共度活动。根据社区实际，结合爱心敲门、邻里守望、慈善结对、结对认亲等融入日常的“微行动”，增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群众交流交往交融。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局、妇联、伊协、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做实管理职责。按照三级宗教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落实社区属地协管职责，结合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矛盾调处、日常巡查等工作。把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社区党组织党员大会“规定动作”，教育社区党员严守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政治纪律；作为社区工作者入户走访“日常行为”，教育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依法开展宗教活动、防范抵御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文广局、伊协、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开展“部门服务大联动”，提升社区为民服务合力

24.整合部门资源。重点围绕公共法

律、医疗卫生、托幼养老、文化体育、公共就业、商业便民、小区物业等服务内容，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统一整合社区治理的政策创制、资金项目、服务资源等，形成部门联动共建、服务优势聚合的工作格局，确保社区治理全县一盘棋、上下大联动，力促县区落实工作精准对接、社区管理服务有的放矢。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豫海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

25.建强工作机构。报请县委将“同心县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同心县委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民政局设立副科级“同心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备同心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并根据工作需要核定人员编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

十一、开展“社区协商月活动”，提升社区民主建设水平

26.完善协商体系。对所辖社区的协商民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掌握协商联动机制、工作程序、诉求渠道、落实反馈等工作情况，总结完善“板凳会”等典型经验，不断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商体系。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

并长期坚持

27.开展“协商月活动”。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每年集中时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商活动，聚焦群众关切、凝聚民心民智、形成良性互动。开展共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1次社区“板凳会”“圆桌会”等协商活动，融入群众当中、践行基层民主，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进万户问需于民“大走访活动”，选择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矛盾纠纷等群众身边的协商事项，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共商解决；梳理选择各级各部门拟出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政策，通过听证会、议事会、恳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问政于民”协商。

牵头单位：豫海镇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十二、开展“社区选优试验行”，提升治理典型引领效应

28.开展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全面总结和系统梳理近年来全县社区工作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深入挖掘一批社区治理先进工作法，择优选树一批群众满意度高的管理服务品牌。根据《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工作方案》（详见附件3），按照县初评申报、地级市差额复审、自治区审核确定程序开展评选，对确定的“百佳品牌”，在主流媒体公开公示、通报表彰推介，形成社区治理互学互鉴、创先争优、服务为民、百花齐放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及有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29.开展社区治理试验区建设。要按照《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详见附件4），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立足本地实际，围绕基层党建、智慧建设、群众自治、协商民主、民族团结进步等内容，选择方向、聚焦短板、制定方案，力争在制度创新、体系完善、能力提升等方面，先行先试、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社区治理模式。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民政局、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至12月，并长期坚持。

附件：

1._____县（市、区）增设优化城市社区居委会排查统计表

2._____县（市、区）增核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情况统计表

3.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工作方案

4.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

附件 1

_____县（市、区）增设优化城市社区居委会排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 序号 | 街镇名称 | 社区名称 | 居民户籍数 | 常住居民户数 | 所辖居民小区数（个） | 老旧无物业小区数（个） |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 特殊服务人数（人） | 社区服务半径（公里） | 社区服务站面积（平方米） | 街镇初步意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 2

_____ 县（市、区）增核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 序号 | 街镇名称 | 社区名称 | 居民户数 | 常住居民户数 | 原核定社区工作者职数（个） | 所辖居民小区总数（个） | 增核职数因素 | | | | | | 拟增核社区工作者总数（名） | 县区初步意见 | 地级市审核意见 | 自治区审定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老旧无物业小区因素 | | |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 | |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 | | | | | | |
| | | | | | | | 老旧无物业小区数（个） | 老旧无物业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 |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 大型服务商圈数（个） |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个） | | | | | | 拟增社区工作者职数（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居民户籍数填写以公安机关数据为准；常住居民户数填写以本社区网格化动态管理数据为准。
- 大型服务商圈主要指商业综合体，如万达、新百、商城等；大型公共服务场所主要指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场所，如银川火车站、银川汽车站等。
- 增核职数因素按照以下原则予以核定：
 - 老旧无物业小区因素，按照老旧无物业小区与居民小区总数比值予以核定，其中：比值 30% 至 50%，增核 1 名；比值 50% 至 70%，增核 2 名；比值 70% 以上，增核 3 名。
 - 大型服务商圈因素，按照一个大型服务商圈增核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
 - 大型公共服务场所因素，按照一个大型服务公共场所增核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
- 按照各类增核因数，每个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增核不超过 4 名；增核结果由自治区统筹调整和审定。

附件 3

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42号），总结推广社区治理工作经验做法，强化品牌示范，推进互学互鉴，现就开展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范围条件

各地推荐的社区治理品牌，既可以是全面系统总结提炼社区工作经验形成的综合性工作法，也可以是就社区居民自治、社区民主协商、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矛盾化解、智慧社区建设、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社区治理某一方面经验总结提炼形成的单项性工作法。为确保社区治理品牌的有效性，总结提炼的社区治理品牌所依托的创新经验做法，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实践。

二、评选办法

（一）县区推荐。各县（市、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民生性、系统性、创新性、操作性、示范性为标准，全面梳理本地城市社区治理经验，从中总结提炼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优秀社区治理品牌，按照自治区分配的数量上浮 1 至 2 个，于 8 月 31 日前向市级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荐资料。

（二）市级审核。市级基层政权与社

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差额方法进行初步筛选，每个市不超过所辖县区分配名额 2 个，且保证每个县（市、区）至少 1 个，并于 9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推荐表》报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自治区遴选。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遴选，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全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并在区内主流媒体公示，公示结束后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认、颁发证书、汇编成册，并通过媒体宣传、观摩交流、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集中展示推广。

三、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活动，对本地社区工作品牌认真总结提炼，突出特色，抓住重点，展现亮点。要对拟申报的社区工作品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精益求精，使之能够代表和体现本地区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和成效。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百佳品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自治区对“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进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复审和调整。

附件：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推荐表

附件

自治区“社区治理百佳品牌评选”推荐表

| | |
|---|-------------|
| 社区 基本 情况 | (名称、面积、人口等) |
| 社 区 治 理 品 牌 文 本 | |
| 县（市、区）基 层政权与 社区治理 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 员会 关于新时代加强 | 盖章（日期）： |

| | |
|--|----------------|
| <p>和改进人民政协 工作的 实施意见》分工 方案推荐意见</p> | |
| <p>地级市 基层政权与 社区治理 领导小组 推荐意见</p> | <p>盖章（日期）：</p> |
| <p>自治区 基层政权与 社区治理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p> | <p>盖章（日期）：</p> |
| <p>自治区 基层政权与社区 治理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 <p>盖章（日期）：</p> |

注：1.各级推荐意见一般不少于 100 字；2.此表可另行复制、可加附页。

附件 4

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42号）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创新社区治理机制，丰富社区自治形式、完善社区服务制度、提升社区服务质量，现就全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准确把握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治理的总体要求，总结提升各地社区治理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着力破除制约社区治理的认识误区和制度障碍，形成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成果。

（二）坚持以人为本、问需于民。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从居民需求出发确定创新方向，以社区居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创新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创新实验中共同受益。

（三）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切实做好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周密制定实验方案和配套政策，力争在社区服务管理的制度设计、体系支撑、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显特色。立足本地实际选择和实施实验项目，确保社区服务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度超前，避免脱离实际、贪多求全。

（五）坚持减负增能、注重实效。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精简文件、会议，统筹考核、检查、观摩、调研等活动，反对“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倾向，注重工作实效。

二、认定程序

实验区申报单位一般以县（市、区）为主，实验周期 2 年。

（一）自主申报。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验参考选题（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制度、劳务（生态）移民社区社会融入、完善“三社联动”共建共治模式、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社区治理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环境、智慧社区建设、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市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社区协商民主建设、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实验主题，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或长期从事社区治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两代表一委员”等作为指导专家，围绕实验主题研究制定实验方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当地社区工作者和居民代表意见，补充完善内容，汇聚各方智慧。

实验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实验背景（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基础、面临主要问题）；2.实验主题和实验目标；3.实验举措（重点任务、分期规划）；4.实验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障、智力保

障、宣传保障)；5.实验方案一般不少于3000字。

(二) 方案初审。

2020年9月15日前，申报县(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将实验方案和《自治区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申报表》报地级市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各地级市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统筹群众意愿、重视程度、保障力度、辐射效应等多方因素，在充分尊重地方创新取向、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区的项目分配和布局，原则上每个地级市1个名额，并于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文件内容应包括本级审核意见(实验区工作基础评价、实验主题和措施评价、指导实验方案制定情况等)和本级保障支持措施(政策支持、经费支持、项目支持等)。所有纸质材料均一式3份(同时报电子版)。

(三) 评估认定。

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适时采取会议评估、实地评估等方式，从实验区工作基础、实验主题、实验方案、实验区保障力度、市民政部门支持力度等方面对申报县(区)予以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以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认定。

三、组织保障

(一) 落实落细责任。各实验区应根据批复的实验方案，明确领导责任和部门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实验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凡涉及内容变更、进度调整和实验中止等事项，均应报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 及时总结报告。在实验期内，各实验区应按时上报年度实验计划和总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成果总结、提炼和宣传工作。在实验期末，各实验区应如期提交实验工作终期报告，由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地级市民政部门，组织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评审，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延长实验周期。

(三) 加强工作指导。各地市级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支持保障。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新闻宣传、会议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交流各地推进创新实验的具体举措、实践成效和群众反响。按照实验方案对创新实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检查验收，切实加强对实验区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74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三届县委2020年第3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全县村（社区）“两委” 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20〕79号）精神，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开展全县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现就做好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和城市基层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的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紧紧围绕新时代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高标准高质量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确保换出好班子、好风气、好局面，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

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基本原则。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确保换届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换届选举；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组织选举，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

3.时间安排。本次换届是村（社区）“两委”任期由3年改为5年、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的首次换届。换届工作于2020年11月启动，按照先村（社区）党组织、后村（居）委会的顺序进行。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2021年2月底前完成村（居）委会换届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推选工作。

二、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

4.严格人选标准和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资格条件关。突出“双好双强”（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注重把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选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村“两委”班子要更加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能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人员；社区“两委”班子要更加注重选拔治理和服务能力强的人员。严格执行村（社区）“两委”成员任职资格条件负面清单，坚决杜绝政治上的“两面人”和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以

及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严格实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制度，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关系的，不得同时在同一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任职。

5.严格资格审查和人选考察。坚持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制度作为换届工作的关键性前置环节，严格按照《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办法》，经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初审后，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统战、政法、卫健、信访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对审查人选逐一作出明确结论。在联审基础上，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成立专门考察组，对换届人选进行深入细致考察，县委组织部派员参加考察工作，切实把好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注重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坚决防止“带病提名”。

6.合理设置职数。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其中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可设副书记1名；村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具体人数由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享受财政核发任职补贴的村“两委”成员职数一般为4至6名，其中：户籍人口500人以下的4名，户籍人口500至5000人的5名，户籍人口5000人以上或正式党员150人以上的6名。社区“两委”成

员一般为 5 至 9 名，其中：居民户数在 3000 户以下的 5 名，3000 至 5000 户的 7 名，5000 户以上的 9 名，可结合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量等因素适当上浮。

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要拓宽选人视野，注重从致富能手、经商返乡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退休干部职工、社区网格员、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鼓励符合继续提名条件的现任党组织书记积极参选，对不适应不符合的坚决予以调整，真正把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选拔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上来。对本村（社区）暂时没有合适人选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跨村（社区）任职或强村兼任弱村党组织书记。

8. 积极稳妥推行“一肩挑”。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工委要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村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但也要遵循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对于本村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由下派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一般不实行“一肩挑”，上级党组织和下派干部要着力为本村培养帮带村党组织书记人选。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

9. 优化班子结构。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选好带头人，配强一班人，形成以老带新、充满活力的班子结构。推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民代表中党员比例。新设立社区“两委”成员，要通过选前调

整等方式，形成“以老带新”班子结构。要重视选拔年轻村（社区）“两委”成员，充分运用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的实践成果，积极吸纳优秀后备力量进入“两委”班子，原则上每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 1 名 3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对一些超过 60 岁、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以继续留任，不简单以年龄划线、搞一刀切。提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两委”负责人比例，各乡镇（开发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社区“两委”成员一般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换届后要实现村（社区）“两委”成员年龄、学历“一降一升”。重视使用女干部，把更多女性特别是村妇联主席选进村“两委”班子，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成员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 10%。村（居）委会成员中，多民族居住的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三、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10. 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及早谋划，周密安排，牢牢把握换届工作主动权，着力把功夫下在换届选举之前，做到情况清楚、目标明确，心中有数、目中有人，研判准确、措施到位。重点把握以下环节：（1）加强分析研判。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联户制度，按照“一村（社区）一专班”要求，逐村（社区）开展谈话调研，摸清社情民意、广泛宣讲政策，在此基础上集中分析研判，精心制定换届工作方案。（2）深入开展集中整治。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选情复杂特别是宗族势力干扰、宗教势力

渗透蔓延、信访矛盾突出等可能影响换届正常进行的村（社区），拉出清单，“一村（社区）一策”进行集中整治，整顿不到位不换届。（3）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村（社区）财务进行集中清理。（4）进行谈心谈话。乡镇（开发区）党（工）委要与所有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由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和组织委员一起谈，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5）开展业务培训。对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分管民政的副乡镇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全覆盖，讲清换届的政策、要求、流程、办法等，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业务能力。

11.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积极探索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切实尊重、落实党员和群众的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村（社区）党组织“两推一选”办法，重点把握以下环节：（1）组织党员和村（居）民代表、群众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2）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召开会议研究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3）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4）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资格联审；（5）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6）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批复候选人预备人选；（7）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大会组织工作。

12.依法组织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坚持把城乡居民的民主权利体现在换届选举的各环节，引导城乡居民在换届过程中广泛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协商。重点把握以下环节：（1）依法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般应依法推选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2）制定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方案；（3）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做好选民登记工作；（4）依法做好候选人提名；（5）组织开展资格联审；（6）精心组织好换届选举大会。

13.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级配套组织建设。要与换届同步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严把候选人资格条件关，确保人选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县纪委监委要研究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

健全完善村（居）民代表推选制度，注重把长期在本村（社区）居住、关心村（居）事务、热心服务群众的村（居）民推选为新一届村（居）民代表，切实发挥好代表的作用。积极引导村（居）民把党员推选为村（居）民代表。以村（社区）“两委”换届为契机，带动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村（居）组织建设，确保各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14.扎实做好后续工作。换届选举结

束后，要重点把握以下环节：（1）做好工作交接，统一组织“两委”新老班子做好公章、文档、“三资”移交等工作。（2）做好离任、落选干部的思想工作，乡镇（开发区）党（工）委班子成员要同离任和落选人员一一谈话，引导他们理顺心气、打开心结，继续发挥作用，支持新班子工作。要经常看望慰问离任村（社区）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3）认真组织开展履职培训，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到县委党校参加1次集中培训，其他村（社区）干部由乡镇（开发区）党（工）委统筹组织培训，提高村（社区）“两委”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4）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要与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开展集体谈话，明确履职要求、工作重点和廉洁纪律，指导新任村（社区）“两委”班子理清工作思路，制定今后五年任期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干事创业。

四、严肃换届纪律

15.加强换届宣传。制定《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动群众，宣讲换届精神和要求，抓住岁末年初流动人口、流动党员集中返乡时机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深入宣传换届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掌握选举程序和方法。

16.强化教育引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

纪律和换届工作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村（居）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严格执行村（社区）“两委”换届纪律“十严禁”，严禁拉帮结派、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严惩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17.全程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县人大、纪委监委、组织、统战、政法、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审计、信访以及社会力量的作用，可以由县乡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推荐一定数量的监督员，组成换届选举监督小组，对换届选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充分发挥县、乡党委、人大、政府及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设置违纪违法风险防范点，通过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换届监督员等方式加强监督。实行换届选举违纪违法问题专办制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信箱等方式，认真核实、妥善答复反映的问题，做到“四必查”，即署名举报的必查，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必查，涉嫌拉票贿选的必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必查。对查实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的候选人立即取消资格，已当选的依法依规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18.落实领导责任。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很强，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县委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巡回指导组，全面指导监督乡镇（开发区）做好村（社区）“两委”换

届选举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组，全面加强领导和工作指导。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要认真履行换届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把村“两委”换届成功与否作为检验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七种能力”的具体实践，对履职不到位、领导不力造成工作被动的，所涉及的乡镇党委书记在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时不予提名，严重的将进行组织处理。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把村“两委”换届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协助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程序规范、组织严密。

19.强化督促指导。县委向每个乡镇（开发区）和村（社区）派驻换届选举工作组，由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和重点难点村，实行换届工作指导责任制。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纪检、宣传、公安、司法、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审计、信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从各自的职能出发，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跟进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换届选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对因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缺位影响换届选举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持一村（社区）一策、一村（社区）一案，做到成熟一个选举一个。对少数情况复杂、矛盾问题多的村要选派得力人员靠前指导；对个别暂时不具备选举条件的村，通过派出工作组等形式进行重点指导、督促整改，待选举条件成熟再组织选举。

20.积极化解风险。要强化底线思维，对有关矛盾问题加强预判、做好预案。严肃换届工作纪律，对“村霸”等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势力、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撕毁选票、毁坏票箱、虚报选举票数等破坏选举或者妨碍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检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视换届期间的来信来访，畅通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信箱。针对集体访、越级访、缠访闹访问题，甚至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要认真核实、妥善答复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把群众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密切关注网络舆情，落实24小时盯网制，安排专门力量监测、收集涉及换届的各类信息，及时应对处置有关负面舆情。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要在组织换届选举中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换届结束后，各乡镇（开发区）要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

附件：同心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同心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马洪海 吴忠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副组长:

丁 炜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自成 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建群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 钧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 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新刚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学华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继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周文禄 县委办公室主任

马建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锁 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全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苏润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精神文明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王学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治江、马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决策部署抓好工作落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县委总体要求，做好全县村（社区）“两

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小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全荣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李海云 县人大代表联络与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 溥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贺兴怀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周治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韩树明 县审计局局长

买 兰 团县委书记

海 燕 县妇联主席

苏志云 县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马 忠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委”换届工作的具体安排，协调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解决；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区市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总结交流经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起草和印发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有

关文件和资料，组织召开有关会议，了解和掌握换届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组织有关培训和宣传工作，开展组织检查指导工作和有针对性的督查调研，

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开发区)的工作沟通，对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行总结，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7号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同心县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同心县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区、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下简称村集体资金),是指由财政拨款、帮扶单位援助、闽宁协作资金、社会捐助、村集体自有资金等用于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资金。

第三条 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各行政村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主体,乡镇要指导村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资产盘活型、产业带动型、服务创收型、物业租赁型、乡村旅游型、村民联动型、社村共建型、社会帮扶型和股份合作型等发展模式,要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跟踪问效、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本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的主体,要建立专账,独立核算,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

第五条 各村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资金。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质量、成效等进行分析评估。

第六条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使用

以村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经村“两委”谋划,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讨论通过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进行票决。

第七条 各村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方案确定后,上报所在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审定,并以乡镇党委或政府正式文件上报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八条 村集体资金使用范围:

(一)产业设施建设。村集体资金可

用于暖式大棚建设,地方特色产品加工、销售等厂房门店建设及仓储、冷藏、物流等产业设施建设。

(二) 机械设备购置。为规模生产经营配套服务的农业机械、喷药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烘干设备及电子商务等机具购置。

(三) 生产费用周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有偿服务、劳务等费用；购买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

(四) 投资入股经营。扶持资金用于与工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

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经营或投资、参股等。

(五) 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九条 扶持资金及收益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不得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外的项目配套；不得用于偿还村庄债务；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不得用于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拨款及核算

第十条 资金拨付下达至各乡镇财务室。由所扶持村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开具收款收据并经乡镇主要领导批准后，将扶持资金转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村财乡管各项制度，各乡镇（管委会）安排专人负责各村集体经济社会会计账簿建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村集体资金进行投资时，要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进行票决。对外投资时，要与经

济实体、企业等签订投资协议，确保年均纯收益不低于6%，且每年要按照投资协议按时收取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为确保扶持资金安全，对资金投入企业参股经营的，要明确对应物或抵押物，签订正式的抵押合同，明确投入资金，并进行公证。用村集体资金自建的项目，也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第五章 督查考评

第十三条 县委组织部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合作经营的，乡镇要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入股资源、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收益分配等。各村要建立健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

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护和运营制度，明确责任，任务到人。

第十五条 县委组织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乡镇（管委会）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要专款专用，接受县纪委监委、审计和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检查。对年度投资计划

设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同心县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土地流转程序，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规模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经营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完善土地流转优惠政策，明确土地流转上限标准，防范土地流转风险，推动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是坚持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原则。

三是坚持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剩余期限的原则。

四是坚持流入方必须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原则。

五是坚持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的原则。

三、农村土地流转主体、形式和程序

（一）农村土地流转主体：

1.流出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农户。

2.流入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及有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的组织和个人。

（二）农村土地流转形式：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流转双方可以自愿协商流转，也可以委托村（组）流转。实行委托流转的，农户应出具农村土地流转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未经农户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代替农户流转土地。

（三）农村土地流转程序：

1.农户自行流转。流转双方有流转意向，由农户向村（组）申请，经村（组）审查，由乡镇（管委会）指导流转双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以转让形式流转的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村委会同意。

2.村组牵头统一流转。涉及的农户均应书面委托村（组）。流转形式、期限、标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村（组）统一组织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在大面积土地集中、连片流转过程中，对少数不愿流转土地的农户，由乡镇（管委会）、村（组）协调，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用本村（组）其他愿意流转土地的农户承包地或村（组）机动地进行调换解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农村土地统一流转公平、公开、公正。

3、村组流转集体资源。对未进行家

庭承包的集体耕地、水面、“四荒”地、林地以及村庄整治开发的宅基地等，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商等方式进行流转。流入方在流转期间，可以联合其他人员（企业）经营。对未取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土地，村（组）一律不得流转。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须经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鉴证，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持一份，乡镇（管委会）、村各备案一份。对流转期限较长，面积或标的较大的流转合同，还应向公证机关办理合同公证。乡镇（管委会）、村要加强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做好对流入方生产经营能力、经营项目、履约能力、资信等情况的调查，建立资信档案。

四、农村土地流转模式

（一）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模式。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流入农户流转出的土地，发展农业规模生产，从事较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土地股份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入股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也可以采取租赁和股份合作等方式，吸引种粮大户、种植能手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投资经营，对流转收益按股实行保底分红。

（三）集中托管经营模式。鼓励和支持农户将所承包的耕地委托给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合作社经营，在农资采购、农事操作和作物销售等方面实行托管，收益按协议兑现。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办基地模式。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租赁方式流转土地，建立生产基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民增收。

五、扶持政策

(一)强化农业科技投入。凡良种繁育基地、新产品展示和新技术推广优先在土地流转面积达2000亩以上(含2000亩)的经营主体所经营土地上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规模经营主体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同时将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进一步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对流转面积达2000亩以上(含2000亩)的经营主体，在符合立项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土地整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涉农项目，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对流转面积达2000亩以上(含2000亩)的经营主体作为信贷支农重点。对实力强、资信好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解决其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经营资金不足的困难。政策性农业保险要把规模经营主体作为重点参保对象。

(四)优先解决农业管理用地。对流

转面积达2000亩以上(含2000亩)的经营主体，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为辅助生产建造的管理用房、晒场、仓储等设施用地，可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用地进行管理，具体按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优先办理户籍转移。跨区域流转土地的流入方申请迁移登记为当地农村常住户口的，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办理。

六、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的基础上，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控工作。

一是明确上限控制标准。单个工商资本流转土地上限控制在10000亩以内，工商资本流转农地总面积占乡镇(管委会)区域内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二是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审查审核制度》《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四项制度，认真对辖区内土地流转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土地流转合法合规。

三是农业农村局每年对各乡镇(管委会)土地流转、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等。

同心县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为我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30万千瓦以上，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小杂粮、红葱、中药材、枸杞、瓜菜、葡萄、文冠果等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实现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到2025年，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40

万千瓦以上，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小麦、玉米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小杂粮、红葱、中药材、枸杞、瓜菜、葡萄、文冠果等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显著提升，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农机装备创新能力。支持适宜我县农业生产装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对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的农机装备创新项目予以支持。探索建立“推广机构+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投入。鼓励支持我县农机推广技术人员开展适宜我县及我县特色优势产业作物（小杂粮、红葱、中药材等）生产的机具引进、研发和适应性改造，开展适宜本地生产条件的机械化生产模式的探讨攻关。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和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开展增品

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着力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五)加快补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探索小麦、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节本高效种植模式，促进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与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翻、深松、秸秆综合利用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率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六)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机械化。加快突破畜牧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小杂粮、红葱、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机械化瓶颈和技术创新研究。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重点支持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农机装备的引进研发攻关和示范基地建设，引进一批适应性强、作业性能稳定可靠的高端、智能机械装备，支持有条件的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实现全面机械化。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七)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

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业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平台建设，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加强产研推用联合攻关，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八)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支持深松（翻）、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

(九)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搭建智能农机装备研发

科研单位、农机制造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用户的对接平台。支持建设农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等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等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农机监理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十)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参与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工信商务局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一)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支持开展农机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研发适合农业机械特点的保险产品。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

策。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

(十二)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车辆的通行费。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三)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重点支持我县东部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扩展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东部山区农业机械化短板。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十四)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

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五）加强农业工程人才培养。支持农机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学习、学位深造，积极引进区内外农机装备高端人才。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大对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力度，培育一批从事农业机械化生产的工匠型职业农民。支持农机销售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支持开展农机驾驶操作、农机维修等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农机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牵头，相关职能部

门、乡镇参加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强化督促考核。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开发区）

（十八）强化乡镇政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将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措施，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免费管理、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农机深松深翻等作业补贴、农机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和保障。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加大农机推广机构开展适宜本县及本县特色优势作物生产的机具引进、研发和适应性改造的资金投入，给予开展适宜本地生产条件的机械化生产模式的探讨攻关的经费保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

（二十）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调动各类市场

主体的积极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全县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筑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全县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县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筑梦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商规发〔2018〕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为契机，以助力脱贫攻坚为目标，带动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行动”计划，着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健全农产品品牌和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构筑农产品

绿色通道,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一村一品一店”新型农村经济新业态,到2023年,新增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10家,电子商务筑梦导师服务团队1支,电子培训电子商务人才1500名,新增产值0.8亿元。

二、扶持奖励对象

(一)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传统企业和专业合作社。

(二)注册地和发货地均在同心县,且正常经营的电商网店。

(三)同心县内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电子商务筑梦导师服务团队和优秀电商筑梦导师、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企业、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企业。

(四)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工资等行为的企业。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

三、具体扶持内容

(一)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做好全县乡村电商服务站考核。根据乡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的运营情况,县工信商务局每年对服务站公共职能发挥情况、农产品销售能力、数据统计报送、承担运营服务功能及设施设备保养情况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2000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2.鼓励全民网销农特产品。鼓励建档立卡户、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农村

青年、致富带头人、待业人员等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年线上销售额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2%给予奖补;年线上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5%给予奖补,个人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二)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

3.培育电商标杆企业。积极推进农商协作,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县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合作,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培育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为电商标杆企业,对积极开展电商销售、带动农户就业的同心县企业和合作社进行奖补,按年度线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部分给予销售额5%的奖励,最高奖补不超过15万元。县工信商务局根据企业当年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评定5家同心县电商销售冠军企业(年销售额需达5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该款与上款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积极打造“地方特色馆”。积极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线上市场,支持各企业与阿里、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地方特产馆”和“特色产品店”等,对注册入驻京东、天猫等国内外电商平台且年线上销售额10万元以上的企业注册年费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补助(2万元以下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5.开展全县示范电商企业、合作社评选活动。每年根据企业、合作社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带动效应等评选出“优秀”电商企业、合作社2家，每家奖励2万元；评选出“良好”电商企业、合作社5家，每家奖励1万元。对积极参与自治区“全民电商节”活动评选并获得“明星企业”、“明星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合作社，

给予1万元的奖励；对积极响应商务部门要求，参与“老字号”、“宁夏优品”等各类评选，并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农村电商筑梦导师服务团队。

6.孵化电商领军人才。积极鼓励同心县户籍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者、个体工商户、待业人员等参与经过认证的电商培训。凡自主从事电商工作满6个月以上的，且年农特产品网络营业额5万元以上的个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扶持补贴；从事电商工作满1年以上，且年网络营业额10万元以上的个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扶持补贴。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7.培育电商筑梦讲师。积极鼓励本地的非正式在编在岗电商人员参与电商讲师培训，考取自治区商务部门认可的讲师资格证的，每人给予1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8.扶持电商培训团队。根据同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情况，对有资质的电商培训团队开展培训的，普及性培训达1000人

次/年的给予1万元支持；系统性培训达300人次/年的给予1.5万元支持；专业性培训达100人次/年的给予2万元支持。享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资金的团队不享受该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四）支持打造农产品网货品牌。

9.鼓励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支持电商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SC认证、推行产品二维码信息技术追溯，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对自主拥有注册商标、并能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拥有自营店铺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在2020年内注册商标且在线上批量销售的，给予商标注册费及注册服务费50%的补贴（每个商标每个大类不超过800元，总额不超过4000元）；在2020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给予包装、产品设计和专利申请费50%的补贴（每个包装、产品不超过1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0.创新电商销售模式。通过视频短片、网红直播、短视频平台、新媒体等方式展示农产品生产、加工、使用方法并进行播放推广的企业、合作社，对当期直播带货线上销售达到500单以上的，每期按照成交销售额的2%进行奖励（单期奖励不超过1万元，一个电商经营主体累计奖励不超过3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11.引导电商品牌走出去。鼓励我县各电商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推介会，

拓宽我县农特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知名度。对当年参与农产品推介会 5 次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2.降低农产品上行物流成本。对正常开展电商经营业务承担快递业务的村级电商服务站每月定补 100 元。对我县的扶贫企业、专业合作社及个人，通过微信、快手、抖音等各种线上销售方式，销售同心县农特产品所产生的快递费用按照企业和合作社单量超过每 5 元补 1 元、个人每 5 元补 3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本补贴与消费扶贫奖励资金内快递补贴项目不重复使用。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13.提高生活必需品同城配送能力。支持本地线上销售粮油、果蔬、肉类、禽蛋、副食品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同城配送工作，对使用自行开发的线上程序或平台开展同城配送业务的本地企业、合作社、商超等，年单量 5-10 万单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年单量 10 万单以上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本奖励专业配送企业不享受。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4.推动“无接触配送”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对疫情期间通过“无接触配送”销售生产生活物资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果蔬粮油、肉制品企业，线上销售满 1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采用电子商务等方式帮助我县农业

合作社、农户销售在疫情期间滞销果蔬等农产品的社群电商主体，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资金申报。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支持方向及重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资料，向县工信商务局申报，配合核查工作。

(二)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对各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奖补对象，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由县工信商务局拨付资金，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是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及“两微一端”等媒体，积极开展“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宣传推广，培育农村群众网购网销的意识，营造农村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定期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培训及网商孵化、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建设、本地电商示范企业的扶持奖励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法依规，确保每一笔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三是加大推进力度。适时召开全县农

村电子商务现场交流会，定期举办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工序对接会，为农产品销售牵线搭台。推广学习“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典型经验和先

进模式，结合本地电商发展情况，强力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自治区及市级下达任务，确保电商筑梦计划圆满完成。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 排查整治方案

根据自治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特制定我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举一反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

1.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筹结合。提升利用信息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基层负担。

3.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及县、乡镇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以乡镇(开发区)为落实主体排查整治。

4.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5.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基层管理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基层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同时基本

完成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排查出的农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所属乡镇(开发区)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二)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全面完成全县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三)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是各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衔接开展工作。将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纳入我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既有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统筹开展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实现与国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由住建局会同各乡镇聘请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

(二)科学实施排查整治。按照四类房屋排查整治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

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重点整治销号管理制度，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根据《宁夏农村住房管理办法》，实现对全区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及县委统战部、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供销社、地震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排查整治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调配使用好现有资源，统筹好排查、普查、整治工

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县地震局负责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接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县市监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文广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县供

销社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三) 强化综合保障。县住建局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加强人员培训, 强化技术保障。县财政局要保障本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所需经费和信息管理平台及 APP 系统建设维护费用。县司法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 严格监督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 予以通报; 对问题严重的, 约谈相关负责人; 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 严肃问责。农

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促指导, 避免多头检查,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和政府。

(五) 做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 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 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 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 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 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 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各乡镇(开发区)自 2020 年 11 月起, 每月 14 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住建局(联系人: 马鸿东; 联系电话: 1390953018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0 年秋冬季秸秆杂草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秋冬季秸秆杂草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0 年秋冬季秸秆杂草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生态立区战略，进一步加大秸秆杂草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防治焚烧秸秆杂草造成环境污染，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现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大秸秆杂草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做好秋冬季农作物秸秆杂草禁烧，严格做到禁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确保辖区内不见火光、不见烟雾、不见黑斑，实现秸秆杂草零焚烧。

二、工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文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标语、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秸秆杂草禁烧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禁烧意识，形成禁烧的高压态势。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发送《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把禁烧秸秆杂草的要求和措施传遍千家万户。二是在县有线电视台等媒体开辟秸秆杂草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题栏目，不间断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秸秆杂草禁烧和加工利用的意识。三是以各乡镇和行政村

两级为主体，在辖区范围内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辆、张贴标语、制作展板、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主题鲜明的舆论导向，做到禁烧政策送到门、公告贴到村、宣传资料送到户。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做到秸秆杂草禁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了确保秋冬季秸秆杂草禁烧工作高质量实施，成立秋冬季秸秆杂草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锁国武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成 员：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罗 宁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 鑫 王团镇镇长

杨 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马吉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金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认真履行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秸秆杂草禁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杂草禁烧巡查、执法处罚和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负责各自辖区的秸秆杂草禁烧监管、24小时巡查、着火点扑灭等工作；各行政村负责本村秸秆杂草禁烧日常巡查工作，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地块和地埂杂草，坚决刹住第一把火。通过县、乡、村三级合作，建立密切的禁烧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我县秸秆杂草零焚烧。

2.严格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全县禁烧工作的督查力度，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曝光一起；各乡镇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秸秆杂草禁烧巡查组，行政村相应成立以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秸秆杂草禁烧工作组，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禁烧工作网络，建立和完善禁烧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健全管理制度，排查辖区内秸秆杂草焚烧易发多发的的问题清单，真正做到层层落实，遏制秸秆杂草焚烧行为。对在禁烧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三）盘活利用，提升价值。

1.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全区积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全县秸秆综合利用要坚持农用为主，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解决玉米秸

秆和其他作物秸秆利用的问题，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2.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大力推广使用秸秆还田、减少化肥使用量。对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秸秆，加大推广快速腐熟还田、机械化粉碎还田等新技术、新机械的应用力度。

3.积极推进“四化”利用。加大秸秆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肥料化转化利用力度，依托养殖业发展，以订单生产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实施好秸秆综合利用、粮改饲等项目。大力推广青贮、黄贮和秸秆杂草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玉米秸秆生产生物质缓释碳基复合肥，建设秸秆收储点，有效解决我县玉米秸秆焚烧浪费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焚烧秸秆杂草是造成大气环境质量差的重要因素。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杜绝侥幸与麻痹思想，坚持属地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坚决杜绝秸秆杂草焚烧行为。

（二）抓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封、禁、堵、压、打、用”等综合措施，统筹力量，形成合力，打好组合拳，实现秸秆杂草零焚烧。

（三）加强督查。政府督查室会同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公安等部门共同组成督查工作组，实行不定期督查，对各乡镇的玉米秸秆杂草禁烧和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通报。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到位、措施没力度，出现焚烧秸秆杂草的乡镇相关责任人追究

相关责任。

(四) 积极跟进。自即日起，各乡镇指定专人于每周五下午16:00前将秸秆杂草禁烧工作动态分别报送农业农村局和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联系人: 农业农村局, 金录国, 18809539123;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马会文, 137095305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对农村的扶贫作用,探索扶贫新路径、新模式,拓展农村群众创业致富渠道,增强我县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精神,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委和政府关于电子商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大数据精准驱动,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目标任务

聚焦农产品上行,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物流补贴力度,着力化解农村电商物流难题,壮大本土电商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到 2022 年中旬,实现培训电子商务经营人才 20 名,培训农村电商从业人员 500 人(次),建设 2 个电商示范乡镇、培育 20 个村级电商示范服务站,培育年网销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电商标杆企业 5 家,培育物流企业 3 家,对传统优势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及有发展前景的 100 家网络店铺、社交电商进行信息化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5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建成 20 平方米以上冷库 5 个;集中培育 1 家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新建预冷库 500 平方米,并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实现年可周转鲜活农产品 5000 吨。建成农产品网货共享车间一座,年可分级、包装、预冷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 1000 吨。

三、实施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工作措施

(一)着力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1.支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农产品采收、运输、存储、加工及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助力农产品上行。(1)依托同心县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农业产业基础,建设具有冷藏、冷鲜功能的农产品冷链仓储集散中心,配备产地预冷、低温分拣、温度监控等冷库设施设备。(建设 20 平方米冷库 5 个;对现有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改造升级,集中资源培育 1 家现代冷链

物流配送中心,新建预冷库 5000 平方米,对本地农特产品进行保鲜预冷,购置 5 吨和 10 吨冷链车辆各一台(按裸车价 50% 补贴),保证农产品从产地新鲜直达县城和全国各地。(2)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等各类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产地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设施和田头市场,配备 2 个移动式预冷库和 10 个移动式冷库,对本地农特产品进行保鲜预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整合物流资源,优化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着重解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瓶颈,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1)整合我县现有商贸流通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及邮政、供销等各种社会运输资源和配送网络,引导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共同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合理规划实施乡村道路、配送中心、物流中转站,优化配送线路,实现快递包裹每天进村入户(乡镇覆盖率 100%、行政村覆盖率达 60%以上)。对承担物流快递收发业务的物流站点按照“快递派费+补贴”等形式确保物流站点收入不低于 300 元/月的,进一步畅通农村快递收发渠道;在本方案实施 2 年后探索市场化运作,逐步减少快递进村补贴。(2)物流中心智能化改造,完善快递功能分区,提升自动化分拣水平。在快递量较大的乡镇区域节点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对承担物流快递收发业务公司分拣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择优选取 10 个电商服务站建设智能快递柜,加快工业品下行的方便与安全性。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邮政公司

3.支持 1-2 家本地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引导企业自建农产品网销平台或应用 B2B、B2C、C2C 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提升生产、流通的组织化和标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4.依托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集散中心,分设网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分拣中心、预冷中心、包装中心,配备农残检测、冷库、流水线、分拣打包等配套设备。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监局

(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5.改造升级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同心县特色产品展销中心、公共品牌设计中心、电商人才培育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电商数据展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建立数据一张图展示服务系统,实现电商运营信息的统一服务和综合管理;积极对接区内外产销供需信息,精心组织企业和本地农特产品外出展销和洽谈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功能分区,提升服务能力。根据全县企业和产品的现状和实际需求,统筹推进电商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品牌推广、品质控制、包装制作,引进直播、网红进行产品营销,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对入驻电商服务中心所有企业捆绑成一个大客户,协调金融、物流、培训、旅游、便民

服务等增值化服务,探索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一站式解决电商发展中的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6.完善升级现有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实惠的电商服务。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条件,发掘、培育具有独特资源、文化和品牌优势的网货产品,提升和打造产业特色明显的电商示范服务站,对年终考评优秀的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不等的奖补。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各乡镇

(三)精准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7.遴选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等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支不少于5人的“不走的区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入驻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培训、指导、组织对接会、举办创业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创建农村电商实训基地,指导培育40家电商企业和60个电商服务站运营。协助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数据采集等工作,实现“一网、一屏、一图、一表”实时在线展现我县电商成效。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8.探索“培训学校+运营中心+实体企业”的电商人才合作孵化模式,推荐有电商经验的人员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为期2年的委托培养,以销售企业产品作为实战课程,培训结束后在企业稳定就业3年以上,每年培训40人以上。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

9.针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创业青年、基层党政干部、贫困户、劳务移民、个体工商户等群体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等方式,重点围绕店铺装修、产品设计、详情页制作、农产品上行、直播技巧等开展实战能力提升培训,年培训500人次以上。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和用工对接。同时,在县级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扶贫办、各乡镇

(四)全力打造农产品网货品牌。

10.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质量体系认证,打造同心县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积极打造1-2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产品,对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优质农特产品认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宁夏著名商标或宁夏名牌产品认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持有通过SC认证和其他标准认证产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11.开展同心县农产品线上线下电商节,以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为基础,开展品牌传播推广、新媒体投放、品牌发布活动、会展活动参展、品牌宣传片等推广工作,实现同心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宣传。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五) 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12. 支持骨干农产品生产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围绕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特色产品，开展各类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壮大一批明星电商企业和明星电商产品。积极引导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参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取长补短，合作共赢，完善全县农村电商生态体系。支持小微电商企业开展社群营销，大力推动农产品进城市、进社区。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13. 支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人电商平台店铺积极从事农产品上行业务，对于推行本地农产品上行而产生快递业务的电商公司、合作社、个人店铺给予每个快递单 1 元的快递补助。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邮政公司

14. 为促进农产品上行，增强农村电商创业积极性，快递企业每单首重资费降低 30% 以上的，1 万单以上给予 2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2 万单以上给予 5 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邮政公司

15. 支持企业与阿里、京东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地方特色馆”和“特色产品专区”，共建注册主体与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电商运营企业相吻合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注册入驻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的企业和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经营的平台，按照当年电商平台销售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万

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邮政公司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各分项投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适当调整。

(一)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标准。

1.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中，支持建设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比例约为 20%；支持本地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本土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比例约为 10%；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比例约为 5%；鼓励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比例约为 15%。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调节细项资金比例。

2.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比例 15% 以内。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支持乡、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比例控制在 5% 以内。本项如有结余，可调剂至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或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 20%。支持对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创业青年、返乡农民工、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培训，重点支持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比例约为 5%；支持建设一支“不走

的区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比例约为 5%；支持在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并行发展，比例约为 5%；注重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促进电商培训与用工对接，支持电商创业孵化，比例约为 5%。本项如有结余，可调剂至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下。以上培训标准参照《同心县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同党办发〔2018〕103 号）执行。

4.加强农村电商销售服务、突进农村电商品牌建设工作任务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1.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备案。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须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函告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并说明理由。

2.项目资金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中标企业，并预留 10%尾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项目开工后，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首期预拨资金可以高于 50%。

3.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日常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项目进展，

及时解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的重点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等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工作发展难题，县工信商务、人社、农业农村、文广等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有关电子商务项目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搭建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合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严格资金保障。示范项目资金要严格用于公共服务提升、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等体系建设，从严管理资金使用方向，各分项任务完成后，经县发改局组织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和专家验收通过后拨款。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专责，及时反馈情况，做好数据收集，及时向县工信商务局报送示范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强化总结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政策成效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贫困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促增收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参与度。及时总结前期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成效，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附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预算表。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预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比例 | 建设内容 | 国家专项资金 | 备注 |
|----|-----------------------|--|--|--------|----|
| 1 | (一)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50% | 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 (20%) | 依托同心县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农业产业基础，建设具有冷藏、冷鲜功能的农产品冷链仓储集散中心，配备产地预冷、低温分拣、温度监控等冷库设施设备。 | 150 | |
| 2 | | | 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等各类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产地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设施和田头市场，配备 2 个移动式预冷库和 10 个移动式冷库，对本地农特产品进行保鲜预冷。 | 150 | |
| 3 | | 建设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 (5%) | 整合我县现有商贸流通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及邮政、供销等各种社会运输资源和配送网络，引导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建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合理规划实施乡村道路、配送中心、物流中转站，优化配送线路，实现快递包裹每天进村入户（行政村覆盖率达 95%以上）。 | 75 | |
| 4 | | 支持本地农村传统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借助电子商务手段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 (10%) | 物流中心智能化改造，完善快递功能分区，提升自动化分拣水平。在快递量较大的乡镇区域节点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对承担物流快递收发业务公司分拣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择优选取 10 个电商服务站建设智能快递柜，加快工业品下行的方便与安全性。 | 75 | |
| 5 | | | 支持 1-2 家本地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引导企业自建农产品网销平台或应用 B2B、B2C、C2C 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提升生产、流通的组织化和标准化水平。 | 75 | |

| | | | | | |
|---|-----------------------------|---|--|-----|--|
| 6 | | 鼓励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15%） | 依托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集散中心，分设网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分拣中心、预冷中心、包装中心等，配备农残检测仪器和设备、冷库、流水线、分拣打包设备等。 | 225 | |
| | | 小 计 | | 750 | |
| 7 | （二）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 |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农村产品品牌建设、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10%） | 改造升级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同心县特色产品展销中心、公共品牌设计中心、电商人才培育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电商数据展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建立数据一张图展示服务系统，实现电商运营信息的统一服务和综合管理；根据全县企业和产品的现状和实际需求，统筹推进电商产品研制、质量检测、品牌推广、品质控制，包装制作，引进直播、网红进行产品营销，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对入驻电商服务中心所有企业捆绑成一个大客户，对接金融、物流、培训、旅游、便民服务等增值化服务，探索市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一站式解决电商发展中的服务需求。 | 150 | |
| 8 | | 支持乡、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5%） | 在现有站点的基础上完善升级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实惠的电商服务。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条件，发掘、培育具有独特资源、文化和品牌优势的网货产品，提升和打造产业特色明显的电商示范服务站，对年终考评优秀的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的奖补。 | 75 | |
| | | 小 计 | | 225 | |

| | | | | | |
|----|----------------------|------------|--|-----|--|
| 9 | (三)开展电商培训工作 (20%) | 筑梦导师团 (5%) | 遴选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技术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技术精的电商人才，建设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不走的区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入驻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培训、策划、指导、组织对接会、举办创业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创建农村电商实训基地，指导培育 40 家电商企业和 60 个电商服务站运营。协助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数据采集，实现“一个网、一个屏、一张图、一张表”实时在线整体展现我县电商成效。 | 75 | |
| 10 | | 创业培训 (5%) | 电商经营人才培训。探索“培训学校+运营中心+实体企业”的电商人才合作孵化模式，推荐有电商经验的人员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为期 2 年的委托培养，签订合同，以销售本企业产品作为实战课程，边学习边创业，学成后在本企业稳定就业 3 年以上，计划培训人数 40 人。 | 75 | |
| 11 | | 普会培训 (5%) | 电商普会培训。针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创业青年、基层党政干部、贫困户、劳务移民、个体工商户等群体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等方式，重点围绕店铺装修、产品设计、详情页制作、农产品上行、直播技巧等开展实战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 2000 人次。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效果转化跟踪服务和用工对接。 | 75 | |
| 12 | | 网络培训 (5%) | 在政务平台上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实现普及型公益性培训。 | 75 | |
| | | 小 计 | | 300 | |

| | | | | | |
|----|----------------------------------|-------------------------------------|---|----|--|
| 13 | (四) 打造农产品网 货品牌 (5%) | 开展“农产品地理标识”和质量体系认证, 打造同心县区域公共品牌(4%) | 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地理标识”和质量体系认证, 打造同心县区域公共品牌, 培育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积极打造1-2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产品, 对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优质农特产品, 对持有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获得宁夏著名商标或宁夏名牌产品的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3万元; 通过SC认证和其他标准认证的产品, 对持有的市场主体一次性鼓励2万元。 | 60 | |
| | | 宣传、推广(1%) | 开展同心县农产品线上线下电商节。以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为基础, 开展品牌传播推广、新媒体投放、品牌发布活动、会展活动参展、品牌宣传片等推广工作, 实现同心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宣传。 | 15 | |
| 14 | | 小 计 | | 75 | |
| 15 | (五) 培育壮大农村 电商经营主体 (10%) | 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主体上行奖励 | 支持当地骨干农产品生产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 围绕枸杞、圆枣、中药材、牛羊肉、小杂粮等特色产品, 以品牌打造、包装设计、网络营销为目的, 开展各类电商创新创业大赛, 发现、培育、壮大一批明星电商企业和明星电商产品。积极引导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参与我县农村电子商务, 取长补短, 合作共赢, 完善全县农村电商生态体系。支持小微电商企业开展社群营销, 大力推动农产品进城市、进社区。 | 30 | |

| | | | | | |
|----|----|--------|---|------|--|
| 16 | | | 支持在辖区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人电商平台店铺等积极从事农产品上行业务，对于推行本地农产品上行而发生快递业务的电商公司、合作社、个人店铺给予每个面单1元的快递补助。 | 30 | |
| 17 | | | 为促进农产品上行，增强农村电商创业积极性，农产品物流上行每单首重资费降低30%以上的快递企业，1万单以上给予2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2万单以上给予5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 | 40 | |
| 18 | | 物流上行奖励 | 支持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电商运营企业与同心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共同培育研发适宜网络销售的特色农产品。与阿里、京东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地方特色馆”和“特色产品专区”，能够提供注册主体与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电商运营企业相吻合的证明材料，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注册入驻国内外大型电商平台的企业和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经营的平台，按照当年电商平台销售金额的2%给予奖励。 | 50 | |
| 19 | 小计 | | | 150 | |
| 20 | 合计 | | | 1500 |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

第六条 工业园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和本行

业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政同责的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担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委会主任，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班子成员按“一岗双责”的要求，作为安委会的组成人员。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

(一)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对经安全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六)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坚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

(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依法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九)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

(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十一)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十二)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十三)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落实备案制度，定期监控并按程序开展检验检测。

(十四)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存在职业危害的单位，应设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范使用。

(十五)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主动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或工艺，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十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

标为目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十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九)按程序报告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日。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配齐配强安全生产机构和专业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在安全生产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要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人员培训到位、制度规章到位、投入资金到位、检查整改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听取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实施职业病防治管控措施。

(三)建立健全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定期

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五)按程序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

(六)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或不定期排查不安全因素、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体系,建立和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程序报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内擅离职守。

(十)组织和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一)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日”活动,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期间,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要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未签订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或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并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发包或出租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

(一)生产经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参照本规定第十条执行。

(二)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履职。

2、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和安全班组建设;监督检查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4、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组织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管控措施,督促做好作业场所的劳动防护工作,预防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督促本单位依法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职工在岗前、在岗和离岗时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并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内动火、动土、吊装、临时用电(用气)、短路作业、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项目的审查审批。

7、负责对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三)生产经营单位分管专项(部门)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制定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赶赴现场,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工作。

(四)安全总监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各种规章制度及各项标准,代表企业对安全生产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具体指

导安全员开展工作。

2、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掌握安全防护标准,负责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贯彻实施。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督促整改并实施安全奖惩。

4、督促安全员每天进行项目安全巡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险情的通知暂停生产,并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妥善处理,做好安全生产日记。

5、督促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

6、协助安全生产部门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三项岗位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取证、复审工作,监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7、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8、建立职工登记档案和安全奖惩台账,审核并按时上报项目各类安全统计报表及各类汇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资料。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执行。

(六)生产经营单位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1、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等,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照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协助做好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和疗养。

3、对妨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抵制、纠正和控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本单位责任部门及时整改。

4、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和规定;参与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理。

5、协助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开展班组安全生产建设。

6、会同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7、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生产班组中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发动和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

8、参与对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监督。

9、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车间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保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的规程、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

做到车间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度计划。

4、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计划。

6、组织制定涉及本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涉及本车间应急救援演练。

7、全面检查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管控,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上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采取部分停产或全部停产措施。检查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情况,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

8、接到事故报告后,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同时及时上报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9、完成生产经营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八)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车间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在车间主任领导下,负责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协助车间主任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参与制订、修订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负责本车间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对新入职人员开展车间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的执行情况。

5、参与车间扩、改建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审查设备改造和工艺变动方案。

6、检查车间动火、动土、吊装、临时用电(用气)、短路作业、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性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全过程安全。

7、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对突发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

8、负责车间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车间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9、参加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车间的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0、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九)生产经营单位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1、班组长是本班组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使用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

2、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控制异常和未遂的安全目标,组织开展岗位风险辨识,按程序进行安全技术分析预测,及时发现对异常情况进行安全控制。

3、带领本班组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规行为，组织学习事故通报、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4、作业前督促技术人员、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5、对新入职员工和临时工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对全班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积极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

6、组织开展班前会议、班后总结、安全检查、安全日等活动，并做好记录。认真落实班前有提醒、班中有警醒、班后有反醒的“三醒”制度。

7、作业前认真检查本班组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安全设施、设备等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

8、监督检查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支持班组安全员履行自己的职责，班组发生异常情况、未遂事故要及时上报，开展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

10、拒绝违章的生产指令，听从专职安监人员和现场监理的指导，做好上、下班交接工作。

(十)生产经营单位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班组安全员一般由副班(组)长兼任，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接受车间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和培训。

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止并报告违章作业。

5、检查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各种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6、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认真做好班前班后的交接，并做好安全记录和提醒上下班人员应注意的事项。

3、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4、有权越级报告安全生产真实情况，遇有严重危及人身的不安全作业而无保护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施工)，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处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5、积极参加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

6、维护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7、对各级提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规定及时整改。

8、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9、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报告，保护现场，积极施救。参加有

关事故分析会，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预防措施和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正式文件下发，操作规程要张贴到各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六) 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 (七)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 (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九)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

维护制度。

- (十)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十一) 职业危害防治、告知、申报、教育培训、检验检测制度。
- (十二)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三) 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十四)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责任制度。
- (十五) 事故隐患排查和上报制度。
- (十六)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
- (十七) 事故隐患通报制度。
- (十八)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教育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第十七条 操作规程按可视化管理的要求，在相应的工作岗位张贴，并做好规范操作培训。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保障安全管理力量，配足、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 10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或 3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设立安全总监，鼓励职业危害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职业健康医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二) 协助本单位决策机构和有关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并实施考核工作。

(三) 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实施监督检查。

(四) 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或监督本单位相关部门实施。

- (五) 组织拟订或修订本单位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参与审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培训和演练。

(七)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八)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分析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如实记录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情况紧急的,责令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予以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内动火、动土、吊装、临时用电(用气)、短路作业、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项目的审查审批与实施。

(十)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并跟踪督促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和整改措施。

(十一)开展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佩戴和使用。

(十二)参加审查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组织实施

或参与建设项目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等工作。

(十三)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伤亡事故、职业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并提出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中报送隐患情况。

(十四)指导和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资质、证照和资料。

(十五)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制定事故预防措施。

(十六)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日”活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查处本单位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的问题。

(十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安排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具备的条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不应低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成绩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和安全生产记录卡,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技术知识及岗位操作技能。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五)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案例及启示,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六)其他应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上岗前和每年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三)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的从业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六章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物质保障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本单位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县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编报。

(三)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四)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校验,并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七)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和设备设施构成重大

危险源等高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项目建设前和竣工后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并报县应急管理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竣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福利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采用信息化、可视化等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行业安全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安全生产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成为从业人员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操作的自觉行为。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国际标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按照全员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实行分级管理,压实人员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做好重点时段、节日、部门、区域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二)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三)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是

否处于安全状态。

(四)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六)发放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熟练使用。

(七)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为。

(八)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九)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

(十)安全生产、职业危害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完善并定期演练。

(十一)其他应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或特种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实行作业票管理制度,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要符合有关规定并负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应协调配合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 承包项目、工程及租用场所、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照,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

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包、出租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安全生产内容: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三)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安全生产管理奖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经济赔偿等事故善后处理,资金安排中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约定。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等事项的约定。

(六)其他应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引导、教育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拒绝违章作业;组织、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学习,积极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弘扬安全文化,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和途径,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接受工会的监督,为工会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工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解决。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予以奖励;

对完不成岗位责任目标的，予以处罚。

第八章 建立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保持证件的有效性。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件和各类安全监管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要持续合法有效。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必须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报告和治理。

第四十九条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从业政策。对达不到安全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列入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一律不予许可。加快淘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第五十条 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按照风险辨识、清单入库、预控到岗、分级治患、闭环销号、全员参与、实时在线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安全

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要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要记录在案，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第五十三条 大力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实施动态达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支持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和建设力度，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委托技术管理服务。

第五十五条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加强化工园区的管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第五十六条 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强化事故责

任倒查问责。

第五十八条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停工停产及八大特种作业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全过程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九条 实行自查隐患上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本单位领导及专家(或聘请专家),进行一次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将查出的隐患及整改的“五定”方案一并上报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使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第六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没有条件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的,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组织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时,应邀请与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县级以

上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上述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报告事故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简要经过。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五)其他要报告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各乡镇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同心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排除等预防基础工作，强化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动态监管，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重特大事故隐患且未按期整改的，按规定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改制、

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主要负责人变更期间，控制变更、变动进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有关文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应认真审查，发现未按规定约定有关事项的，应责令补充相关内容。

第六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缔；对依法取得许可、但已不再具备条件的，应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的负责人。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不直接支配但是能够间

接控制或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七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会商机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会商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会商机制

为全面清收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确保金融扶贫工作高质量完成。根据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金融扶贫工作部署，特建立本机制。

一、会商原则及目标

坚持全面依法清收，分类处置，鼓励主动还款，打击恶意拖欠；坚持谁借款、谁还款。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多方力量，最大限度降低我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强化全县信用环境整治和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创建“诚信同心”。

二、会商形式

1、每日会商。建立清收扶贫贷款工作群，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每日报告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进度，金融工作局汇总梳理，形成报表反映相关单位今日成效；因特殊困难而造成不能按照时

限办结的逾期贷款，及时报请县分管领导协调解决。

2.每月会商。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对全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和趋势性把握，对各重点逾期贷款笔数进行监测、分析、评估论证，最大限度降低我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余额，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发展能力，有力支持脱贫攻坚，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会商领导小组。

会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工作局，马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办公室负责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县域各金融机构要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高度重视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清收逾期贷款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主抓，县金融工作局、扶贫办、人行同心支行、法院、公安局及各乡镇、有关金融机构单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确保清收工作 11 月底全部清零。

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反馈到“清收扶贫贷款工作群”，以便及时协调处置。

3、全面落实有关政策。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金融扶贫有关政策，做好即将

灵活处置逾期贷款。要采取分类处置原则，分析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不良出现的原因，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分类组织清收。对于正常生产经营而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人，可采取转贷、续贷等办法，帮助其还款；对于确因家中出现重大变故无力还款的，采取转贷、保险理赔和内部核销等方式及时处置；对有还款能力而拒不偿还者，坚决采取法律手段，确保清偿贷款。同时，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日报制度，各银行每天向县金融工作局上报逾期贷款处置最新进展。针对逾期贷款处置过

到期贷款的还款计划，采取延期、展期、续贷等方式，稳妥化解因疫情产生的不良贷款，缓解贫困户还款压力，确保扶贫小额信贷无新增逾期贷款。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 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市、县(区)成品粮油应急储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粮改〔2011〕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0〕87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4号)精神,为建立健全粮油应急储备体系,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负责原则。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县级应急粮储备体系,是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方政府承担生产和保障供给责任的明确要求,也是各级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二)坚持动态储备原则。坚持储粮于企业,及时轮换,保证质量,根据季节变换、市场供求、供应区域等因素,动态确定粮油储备和轮换。

(三)坚持粮权归政府原则。动用应急储备粮油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

(四)坚持保证粮食品质安全原则。严格按照《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

《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进行储粮,全面落实“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粮油储存安全责任,规范企业安全储粮作业与管理行为,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全面加强安全储粮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二、储备规模

为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切实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按县城及周边常住人口约40万人,每人每天食粮500克、食用油30克计算,需储备应急粮油6000吨,其中:

1.财政资金购储粮2100吨:大米(长米)400吨,面粉(标准粉)300吨,小麦1400吨。

2.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储备粮油3900吨:大米(长米)600吨,胡麻油300吨,小麦2500吨,杂粮(糜子)500吨。

三、储备费用

(一)财政资金购储粮费用由粮油采购资金和补贴资金两部分构成,计763万元。

储备规模2100吨:大米(长米)400吨,面粉(标准粉)300吨,小麦1400吨。

1.粮油采购资金718万元。根据当前粮食市场动态价格,大米每公斤5.37元,面粉每公斤4.08元,小麦每公斤2.72元,采购大米需用资金400吨×5370元/吨=215万元;面粉需用资金300吨×4080元/吨=122万元;小麦需用资金1400吨×2720元/吨=381万元。

2.补贴资金45万元。

①保管费用补贴 21 万元。

$2100 \text{ 吨} \times 100 \text{ 元/吨} = 21 \text{ 万元}$ 。

②轮换费用补贴 24 万元。

大米、面粉正常储存期不超过 3 个月，成品粮轮换费用为 $700 \text{ 吨} \times 50 \text{ 元/吨} \times 4 \text{ 次} = 14 \text{ 万元}$ 。

小麦每两年轮换一次，平均每年轮换费用为 $1400 \text{ 吨} \times 140 \text{ 元/吨} \div 2 = 10 \text{ 万元}$ 。

(二)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储备粮油费用由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及轮换费用构成，计 148 万元。

储备规模 3900 吨：大米（长米）600 吨，胡麻油 300 吨，小麦 2500 吨，杂粮（糜子）500 吨。

1.贷款利息 70 万元。（以当期实际利率计算）

大米： $600 \text{ 吨} \times 5370 \text{ 元/吨} \times 4.15\% = 13.4 \text{ 万元}$

胡麻油： $300 \text{ 吨} \times 18000 \text{ 元/吨} \times 4.15\% = 22.4 \text{ 万元}$

小麦： $2500 \text{ 吨} \times 2720 \text{ 元/吨} \times 4.15\% = 28.2 \text{ 万元}$

杂粮（糜子）： $500 \text{ 吨} \times 2800 \text{ 元/吨} \times 4.15\% = 6 \text{ 万元}$

2.保管费用补贴 39 万元。（ $3900 \text{ 吨} \times 100 \text{ 元/吨} = 39 \text{ 万元}$ ）

3.轮换费用补贴 39 万元。

大米正常储存期不超过 3 个月，轮换费用为 $600 \text{ 吨} \times 50 \text{ 元/吨} \times 4 \text{ 次} = 12 \text{ 万元}$ 。

食用胡麻油正常储存期不超过 6 个月，胡麻油 $300 \text{ 吨} \times 100 \text{ 元/吨} \times 2 \text{ 次} = 6 \text{ 万元}$ 。

小麦、杂粮（糜子）每两年轮换一次，平均每年轮换费用为： $3000 \text{ 吨} \times 140 \text{ 元/吨} \div 2 = 21 \text{ 万元}$ 。

全县应急储备粮采购资金、储存费用共计 9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购储粮采购资金 718 万元，保管费用 60 万元，轮换费用 63 万元，贷款利息 70 万元（每年储存费用约 193 万元）。

四、储备粮的管理

同心县应急粮油储备实行“粮权买断、部门监管、企业承储”的管理方式。

(一)承储企业的确定。为确保应急粮油在县域内储备，全县各粮食加工、经销企业可提出申请，由应急粮油储备领导小组遴选信誉好、具有一定实力的粮食企业作为县应急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应急储备粮油承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储企业未严格执行《同心县保粮食安全应急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将视情况取消其承储资格。

(二)采购资金筹措及费用支付。财政资金购储粮所需采购资金由县财政局足额安排；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储备粮油采购资金可由承储企业在农发行申请借贷，县财政局负责贴息。应急储备粮所需的保管费用、银行利息（当时银行利率）、轮换等各项费用由县财政局在当年财政预算中予以足额安排，每半年与承储企业结算一次。

(三)储备粮购进。承储企业按市场价格公开竞价采购或自行收购。收购入库的原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的粮食，粮食入库情况实施全程监督，粮食入库后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核定。

(四)储备粮轮换。储备粮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进行轮换,每吨一个周期的轮换费分别为:小麦、杂粮(糜子)140元/吨,两年一个轮换周期;大米、面粉50元/吨,3个月一个轮换周期;食用胡麻油100元/吨,半年一个轮换周期。储备轮换过程的质量、盈亏均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轮换行为原则上应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宁财(建)发〔2013〕542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成立县应急粮油储备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卫健局、市监局、统计局、农发行等

(二)经费保障。应急储备粮油储备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

号文件执行)

(五)应急储备粮油储备方式及地点。政府储备成品粮存放于承储企业,下衬粮托,粮垛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政府储备小麦利用承储企业储粮罐进行储存。

企业贷款储备成品粮油存放于县内承储企业库房、储粮(油)罐,成品粮要下衬粮托,粮垛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原粮储存于县应急粮油配送中心(梯形、长方体),便于测量计算。

以上粮油由企业运作,要有相对独立的空间或区域,显著标明属性,悬挂粮垛卡,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应急储备粮油储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粮油储备建设的日常工作和协调工作。

物价涨幅情况,据实增加储备费用的预算额度,确保粮油储备所需补贴足额安排。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1年同心县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0—2021年同心县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2021年同心县冬春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1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1年吴忠市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顺利完成自治区确定的“十三五”及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及目标

(一)时间安排。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攻坚目标。2020年12月底前，未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全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2%；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72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2.7%。完成区、市下达的“十三五”及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全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90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目标值参考2018-2020三年平均值)。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1.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排查各类建筑工地，监督施工企业，停工前按责任

区进行覆盖。冬季施工项目，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的扬尘管控措施。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必须报备，密闭拉运(区市县确定的重点项目除外)。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教育局。

2.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县城建成区渣土车辆管控，严格审批渣土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监督车辆严格落实篷布密闭苫盖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县城东部长征东街与中宝铁路交叉口以东200米附近、西部杨家河湾(永昌建材城北)、北部羊绒工业园区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南部边浅沟大桥以南设置四个渣土车辆检查点，24小时驻点督查检查，严肃查处渣土、物料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

3.开展非煤矿山及商砼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同心县非煤矿山及商砼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非煤矿山及商砼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从开采手续合法性、基础资料完备性、安全环保生产达标、生态修复及时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对企业物料堆场、渣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排查清单，督促露天堆放的物料、渣场用硬质篷布遮盖。督促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建设密闭式加工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完成所有开采区域生态修复。以满足县内和自治区重点工程为要，建立砂石资源外运管控机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4.加强裸露土地扬尘控制。加强棚户区改造拆迁区域裸露土地扬尘管控，拆迁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利用绿网覆盖、洒水封冻到位。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场所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压尘管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树坑扬尘管控，11月30日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绿化用地冬灌封冻。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生态环境分局

5.严控露天焚烧。各乡镇是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专门安排部署各自辖区秸秆禁烧工作，将每一块地都落实到人头上，全

天候巡查检查，严肃处罚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严防秸秆焚烧行为发生。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要成立督查组，全域、全时段常态化监督检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教育一起，警示一批，从严防控秸秆焚烧污染。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大秸秆回收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农作物秸秆。加强秸秆焚烧多发区域的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人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

牵头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6.实施工业炉窑及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综合治理。对工业炉窑开展全面排查，坚持“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全面提升产业总体发展水平。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对2017年以前审批的建有燃煤炉窑的企业逐步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确保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市级交叉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明确时限，拉条挂账，逐一整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超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7.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持续推进VOCs治理各项措施，做到“夏病冬治”。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

业排放标准要求的,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限期整改。2021年3月底前,完成石化、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组织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开展夜查、突击检查,及时处理恶臭投诉案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8.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并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多部门联动,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县工信商务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三)大力削减燃煤污染。

9.严格燃煤使用管理。加大燃煤煤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冬春季燃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煤质抽检频次,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进入我县市场。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鼓励县城建成区外燃煤锅炉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加大燃煤锅炉排放排查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建设,确保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求。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0.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实施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III(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完成城市建成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域的划分,建立公安、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超标车辆进行劝离。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21年3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

11.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2020年12月底前,以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检查,对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分局

12.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开展农机年度检验,争取2020年底前完成全县农机检验台账,确保在用农机有据可查。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3.完善区域研判预警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接到区市预警信息或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会商研讨,由县气象局负责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或发布预警信息。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14.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建立健全应急体系。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措施,精准、科学、依法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非重点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等,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期间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县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六)严格监管执法。

15.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自2020年11月1日起,组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号)要求,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并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数据等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七)坚决杜绝“一刀切”。

16.要以大气冬防取得实效为目标,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避免一些部门(单位)平时不作为、不担当,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因担心问责而采取一律停工停产的“一刀切”行为,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

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坚决避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给合法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筑、道路、市政等工程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措施,对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针对具体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组,均设在生态环境分局,锁国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和督查组组长。其中,办公室负责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信息上报及总结等工作;督查组负责全方位开展巡查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快速处置督查发现污染防治问题,每日将督查检查情况形成通报,报领导小组。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清晰传导压力。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区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和生态

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实施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各企业要主动肩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治理,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二)及时调度预警,强化督查问责。县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每月调度一次攻坚任务落实情况,通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攻坚任务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5日前要向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上月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媒体曝光,加强信息公开。要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宣传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和成效,定期公布空气质量情况,对攻坚行动工作滞后、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企业突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攻坚、支持攻坚、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